

---

# 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

供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使用

2020

---

RSPO执行理事会于2020年2月1日批准

文件名称: 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  
文件代码: RSPO-PRO-T05-002 V2 CHI  
适用范围: 国际  
文件类型: 认证体系  
批准日期: 2020年2月1日  
联系方式: certification@rspo.org

# 目录

|                            |    |
|----------------------------|----|
| 缩略语表 .....                 | IV |
| 简介 .....                   | 1  |
| 定义 .....                   | 3  |
| 认证标准 .....                 | 8  |
| 认可要求：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批准与监测模式 ..... | 10 |
| 《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的认证过程要求 ..... | 13 |
| 附录1：供应链审核报告 .....          | 22 |
| 附录2：多场所认证 .....            | 24 |
| 附录3：团体认证 .....             | 27 |
| 附录4：证书模板 .....             | 30 |
| 附录5：预订与声明审核过程要求 .....      | 32 |

## 缩略语表

---

|                |              |
|----------------|--------------|
| <b>AB</b>      | 认可机构         |
| <b>ACOP</b>    | 年度进展报告       |
| <b>ASA</b>     | 年度监督审核       |
| <b>BC</b>      | 预订与声明        |
| <b>CB</b>      | 认证机构         |
| <b>CPO</b>     | 棕榈原油         |
| <b>CSPK</b>    | 认证可持续棕榈仁     |
| <b>CSPKE</b>   | 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    |
| <b>CSPKO</b>   | 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    |
| <b>CSPO</b>    |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     |
| <b>FFB</b>     | 新鲜棕榈果束       |
| <b>IAF</b>     | 国际认可论坛       |
| <b>ICS</b>     | 内部控制体系       |
| <b>IP</b>      | 身份保护         |
| <b>IS</b>      | 独立小农户        |
| <b>ISEAL</b>   | 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
| <b>KG</b>      | 千克           |
| <b>MB</b>      | 数量平衡         |
| <b>MLA</b>     | 多边承认协议       |
| <b>MT</b>      | 公吨           |
| <b>NGO</b>     | 非政府组织        |
| <b>P&amp;C</b> | 《原则和标准》      |
| <b>PFAD</b>    | 棕榈油脂肪酸       |
| <b>PKFAD</b>   | 棕榈仁油脂肪酸      |
| <b>PKO</b>     | 棕榈仁油         |
| <b>RSPO</b>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
| <b>SCCS</b>    | 《供应链认证标准》    |
| <b>SG</b>      | 隔离           |

## 1. 简介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是一个国际非营利性会员制组织，联合来自棕榈油行业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油棕生产者、加工商和贸易商、消费品制造商、零售商、银行/投资者，以及环境和社会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和实施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全球标准。

为实现其目标，RSPO采用的方法包括：

- 制定可持续油棕生产认证标准及负责任油棕生产的相关核查模式。《RSPO可持续油棕生产标准》由一系列原则、标准、指标和指南组成，旨在供油棕生产者用于实施可持续生产实践，并供认证机构用于开展现场核查。
- 制定《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该文件描述了与供应链中RSPO认证油棕产品控制相关的要求，其中包括材料流与相关声明。
- 《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由一系列可审核的要求组成，旨在供棕榈价值链中的各组织使用，以展示为控制RSPO认证油棕产品而实施的各种体系。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的下游加工商或用户若遵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和《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的要求，可声明自身使用（或支持）RSPO认证油棕产品。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对此开展独立核查。

本文件目的：

- 确定最低要求，以便使所有认证机构均能以一致且受控的方式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操作。
- 提供文档，旨在确保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所实施认证的长期连续性和一致性。
- 确保RSPO成员有关RSPO认证油棕产品生产、采购和使用的声明具有真实性。

本文件类似于界定认证标准的《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本文件审订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五年。

## 1.1. 认证方案的要素

认证方案通常由三个关键要素组成：

- 认证标准。认证标准阐述应符合的要求，并按照这些要求开展认证审核。RSPO产销监管链标准在《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文件中详述。
- 认可要求。这是一种批准机制，可确保开展认证审核与监督审核的组织有能力且产生可信、一致的结果。RSPO认可要求将在本文件第4部分中详述。
- 认证过程要求。该过程旨在判定是否已符合一系列要求（即标准），通常由认证机构执行。RSPO供应链认证过程的要求在本文第5部分中详述。

##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界定以下要求：

-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有能力对《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认可要求）的符合情况开展审核并颁发证书；
- 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的认证过程。

## 1.3. 免责声明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与其他翻译版本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 2. 定义

|             |   |
|-------------|---|
| 认可机构 (AB)   | 负责依照《ISO/IEC指南17065》的要求对RSPO 认证机构开展审核的组织。该组织应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或多边承认协议 (MLA) 的签约方, 抑或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ISEAL) 的正式成员。   |
| 年度总量        | RSPO认证油棕产品中估计的棕榈油/棕榈仁油 (不同类别) 含量。记录应包括十二个月内采购 (输入) 和声明 (输出) 的总量。  |
| 年度监督审核      | 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对被认证组织开展的年度审核, 以确保其在整个认证周期内持续符合《RSPO供应链标准》。  |
| 认证申请者       | 申请认证的组织。  |
| 审核          | 作为认证过程的一部分, 由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对《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开展的独立评价。   |
| 预订与声明 (BC)  | 该模式通过出售RSPO 信用支持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的生产, 1个RSPO信用代表1公吨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参见附录4: 预订与声明 (BC)。对于油脂化学品, 应使用《RSPO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规则》中的比率 (参见《供应链认证标准》附录6)。                 |
| 买家          | 供应链中的下游商业实体; 供应商 (或卖家) 为供应链中的上游商业实体。  |
| RSPO供应链认证证书 | 当组织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时, 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文件。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根据这种方式, 在顺利完成审核后, 每年一度在RSPO Palm Trace (棕榈追溯) 平台申请登记证。登记证在RSPO Palm Trace (棕榈追溯) 平台处于活跃状态, 证书方才有效。 |
| 认证机构 (CB)   | 经RSPO认可机构的认可, 根据《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独立机构。   |
| 声明          | 就存在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与任何利益相关方团体开展的任何形式的沟通 (即外包装、网站、销售文件、产品规格文件和年度进展报告)。  |
| 组织          | 其体系正在为认证之目的而接受审核的组织。  |
| 棕榈原油 (CPO)  | 在榨油厂以新鲜棕榈果束 (FFB) 为原料生产的初级棕榈油产品。  |
| 棕榈原油榨油厂     | 与特定种植园存在法律关系的榨油厂, 包括通过母公司或姊妹公司与特定种植园存在法律关系的榨油厂。   |

|                    |   |
|--------------------|---|
| <b>派送</b>          | 将产品从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   |
| <b>分销商</b>         | <p>RSPO认证油棕产品供应链的参与者，合法拥有、存储产品，并将产品出售给客户，但在任何阶段均不对产品进行拆封、重新包装或更换标签。分销商可在不改变最终产品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物理处理，因此无需供应链认证。</p> <p>不符合本定义的分销商需要持有供应链认证，如港口码头散装棕榈油出口商或散装（未包装）棕榈油其他卖家，需获得RSPO供应链认证。</p> |
| <b>分销商登记证</b>      | 分销商通过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提交的年度申请，可凭登记证交易和/或声明RSPO认证产品。持有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登记证的分销商在销售RSPO认证产品时，须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证书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   |
| <b>最终产品</b>        | 在出售给最终消费者之前不再进行进一步加工和/或重新包装和/或更换标签的产品。  |
| <b>最终产品制造商</b>     | 利用油棕产品制造消费品或最终产品的制造商/加工商，这些消费品或最终产品无需进一步重新包装或加工。例如，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零售商、消费品制造商、生物燃料生产商或饲料产品制造商。如果产品不发生进一步变更，最终产品的零售商和分销商无需供应链认证。  |
| <b>食品服务公司</b>      | 提供任何类型餐点和/或点心供现场即食或外卖的设施。此类公司包括全方位服务的餐馆、快餐店、餐饮店、自助餐厅以及其他制备、提供和出售食品给消费者和公众的场所，还包括零售面包店，以及超市中预烘焙的面包店和向机构提供产品的食品服务公司。  |
| <b>新鲜棕榈果束（FFB）</b> | 从油棕种植园/农场收获的棕榈果束。   |
| <b>身份保护（IP）</b>    | 身份保护供应链模式确保，交付给最终用户的RSPO 认证油棕产品具有唯一的RSPO认证榨油厂及其供应基地的标识。   |
| <b>独立榨油厂</b>       | <p>榨油厂独立运营且与任何特定的种植园均无法律关系，包括母公</p> <p>司或姊妹公司与任何特定的种植园均无法律关系，并考虑种植园的地理可及性。</p>  |
| <b>初次认证审核</b>      | 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对组织开展的首次认证活动，以确定组织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的情况。  |
| <b>内部审核</b>        | 由组织开展的系统、独立和成文的过程，用以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合理实施，并决定所实施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 <b>内部控制体系（ICS）</b> | 一套界定供应链认证体系如何开展多场所认证或团体认证的成文程序和过程。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并集中控制供应链认证体系。   |
| <b>法定所有人</b>       | 对含油棕或其衍生品的实物产品拥有法定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  |

|                            |  |
|----------------------------|--|
| <b>数量平衡 (MB)</b>           | 该供应链模式允许将经认证的声明从一个油棕产品转移到另一个油棕产品，可通过物理混合或按《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模块C所述进行管理来实现。  |
| <b>微型用户</b>                | 每年油棕产品使用量少于1000千克的组织。  |
| <b>多场所认证</b>               | 针对一组场所的认证选项，这些场所与界定的作为内部控制体系的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关系或合同关系。此类场所须含至少两个参与场所，可包括一组精炼厂、棕榈仁压榨厂或加工厂等，受内部控制体系（中心办公室）管理。  |
| <b>非认证榨油厂</b>              | 经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未予认证的榨油厂。  |
| <b>油棕产品</b>                | 由包括棕榈果和棕榈仁在内的油棕制得的产品。本文中使用的“油棕产品”一词，根据具体语境，亦可指诸如棕榈（原）油、棕榈壳、棕榈仁、棕榈仁粕、棕榈仁油（PKO）等产品或其衍生产品，棕榈油和棕榈仁油分提法衍生提取的棕榈油脂肪酸（PFAD）、棕榈仁油脂肪酸（PKFAD）、棕榈液油、棕榈硬脂或其他产品。   |
| <b>现场审核</b>                |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代表对组织开展的实地走访。   |
| <b>所有人</b>                 | 对商品/工厂/建筑物等拥有实物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  |
| <b>棕榈仁油 (PKO)</b>          | 通过压榨棕榈仁制得的油棕产品。  |
| <b>棕榈仁</b>                 | 油棕产品，即棕榈果仁。  |
| <b>物理处理</b>                | 可能包括接收、存储和派送等，或产品发生物理变化、重新包装、或更换标签时开展的活动。  |
| <b>加工助剂</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工过程中添加到产品中，但在包装成最终形式的成品之前以某种方式从产品中去除的物质。</li> <li>b) 加工过程中添加到产品中的物质，转化成通常存在于产品中的成分，且不会显著增加产品中合理成分的含量。</li> <li>c) 加工过程中因其具有技术或功能效果而添加到产品中的物质，在成品中有少许残留，且没有任何技术或功能效果。</li> </ul> |
| <b>接收</b>                  | 在组织（包括外包商）控制下的场所接收RSPO认证产品。  |
| <b>再认证审核</b>               | 认证到期前，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延期监督审核。  |
| <b>精炼厂</b>                 | 将初级油脂加工成具有更高价值的油脂的生产场所。  |
| <b>更换标签</b>                | 对RSPO认证材料原标签进行的任何变更。   |
| <b>远程审核</b>                |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无需亲自到场收集信息的审核过程。   |
| <b>零售商</b>                 | 向消费者出售最终消费品的工商企业或个人，不同于批发商或供应商，后者通常向其他工商企业出售产品。如果产品不发生进一步变更，最终产品的零售商无需供应链认证。   |
| <b>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SPO)</b> | 一个国际非营利性会员制组织，致力于提升全球棕榈油生产和使用的可持续性。  |

|                             |   |
|-----------------------------|---|
| RSPO认证可持续棕榈油<br>(RSPO CSPO) | 由榨油厂（包括独立榨油厂）生产的棕榈油，且新鲜棕榈果束/棕榈果是从根据《RSPO原则和标准》认证的种植园采购。   |
| 《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             | 与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使用或支持相关的传播与声明使用规则。  |
| 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     | 在线交易平台，认证公司/场所的登记证和分销商/贸易商登记证在平台提交，并通过平台获得RSPO秘书处批准。该系统用于在包括榨油厂、精炼厂在内的整个供应链中根据数量平衡、隔离和/或身份保护等供应链模式来追溯RSPO认证棕榈油、棕榈仁油、分提物和棕榈油脂肪酸（PFAD）、棕榈仁油脂肪酸（PKFAD）及棕榈仁粕。<br><br>通过该平台还可以在预订与声明模式下进行RSPO信用交易。 |
| 认证范围                        | 组织的供应链认证所涵盖的活动。   |
| 隔离（SG）                      | 隔离供应链模式确保，交付给最终用户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仅来自经RSPO认证的来源（“身份保护”产品的混合）。   |
| 场所                          | 具有地理边界的位置，可在该位置开展组织控制下界定的活动。  |
| 供应商（或卖家）                    | 供应链中的上游商业实体；买家（或客户）是供应链中的下游商业实体。  |
| 供应链                         | 农业原料从初级产品生产者到最终产品制造商的一系列过程/步骤（即油棕种植、初榨、存储、运输、精炼、制造、最终产品等）。  |
| 供应链认证体系                     | 界定按照《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认证所采用一致方法的最低要求的文件，使所有认证机构能以一致且受控的方式操作。  |
| 供应链团体认证                     | 针对棕榈供应链中作为单独法律实体的独立组织团体的一种选项，这些组织同意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在团体管理实体和团体经理的指导下遵守团体组织的规则。   |
| 供应链登记证                      |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五年有效期内成功完成一次审核，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提交的年度申请。经RSPO秘书处批准，供应链登记证允许证书持有人开展并记录交易。供应链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每次审核完成后需要延期。没有有效的供应链登记证，RSPO产品不得作为RSPO认证产品进行交易。                                   |
| 贸易商                         | RSPO认证油棕产品供应链的参与者，拥有油棕产品、衍生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或采购、销售油棕产品期货，但不物理处理油棕产品。贸易商在出售RSPO认证产品时，须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证书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br><br>不符合本定义的贸易商需持有供应链认证。  |

## 贸易商登记证

贸易商通过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提交的年度申请，可凭登记证交易和/或声明RSPO认证产品。持有Palm Trace（棕榈追溯）登记证的贸易商在销售RSPO认证产品时，须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证书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

《贸易商登记证指引》，参见RSPO网站：  
<https://www.rspo.org>

## 认证单位

所有合法拥有并物理处理（包括灌入储罐）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运营商均需获得RSPO供应链认证。该要求适用于包括最终产品制造商在内的整个供应链。

## 3. 认证标准

RSPO认证标准如下：

### 3.1. 油棕产品的可持续生产

3.1.1 可持续油棕产品的生产包括合法、经济可行、环保且对社会有益的管理和操作。这主要通过采用《RSPO可持续棕榈油生产原则和标准》及其配套指标和指南得以实现，如包含指标和指南的《RSPO可持续棕榈油生产原则和标准》文件（参见[www.rspo.org](http://www.rspo.org)）（在本文件中统称为“RSPO原则和标准”或“RSPO P&C”）中所述。

所有《RSPO原则和标准》均适用于油棕管理。所有相关的《RSPO原则和标准》也适用于油棕种植园和相关榨油厂。独立榨油厂应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认证。

3.1.2 应遵循各国对国际指标和指南所作的解释（若存在）。为对任何被称为官方解释的各国指标和指南的质量进行总体把控，特别是在当地法律框架内，各国的解释应获得RSPO执行理事会（BoG）的批准或认可。

### 3.2. 可持续油棕产品的供应链要求

3.2.1 油棕产品从油棕种植园到最终产品，可能会经历诸多生产和物流环节。任何一批油棕产品均可通过《RSPO供应链标准》中界定的四种供应链模式中的一种进行交易。这些模式包括：

- 身份保护（IP）
- 隔离（SG）
- 数量平衡（MB）
- 预订与声明（BC）

3.2.2 对于前三种模式，即身份保护、隔离和数量平衡，从榨油厂到最终产品均需采取供应链控制措施。

所有采用RSPO 预订与声明模式的用户，即非生产者且声明十二个月内RSPO信用超过500的用户，需要证明符合RSPO预订与声明模式的使用规则，具体规则详见本文件附录6“预订与声明审核过程要求”。

本文件阐述了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开展评估的认证要求。

## 4. 认可要求：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批准与监测模式

### 4.1. 认可概况

4.1.1 任何认证机构希望提供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开展的认证审核服务，均应获得代表RSPO运作的认可机构（AB）的认可。个人不能被认可为认证机构。

4.1.2 为开展RSPO供应链认证而对认证机构进行的认可应参考《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文件。

4.1.3 RSPO已作出规定：所有经认可根据《RSPO原则和标准》开展认证的认证机构也可根据《RSPO供应链标准》的要求开展供应链审核，但对象仅限于棕榈原油榨油厂，前提是审核小组的其中一名成员已成功完成供应链认证主审员培训课程。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因无固定供应基地而未被纳入《原则和标准》评估的独立榨油厂。独立榨油厂应根据《供应链标准》接受审核，需获得供应链证书；在这些情况下，经认可根据《供应链认证标准》开展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开展供应链审核。独立和综合棕榈仁压榨厂不能成为《原则和标准》认证单位的一部分，需要由经认可开展供应链认证的认证机构开展单独的《可持续供应链认证标准》认证。棕榈仁压榨厂不能参与《原则和标准》认证，需要由经认可开展供应链认证的认证机构开展单独的供应链审核，并获得证书。

4.1.4 RSPO秘书处和认可机构均在其网站上公布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名单。

## 4.2. 对认可机构（AB）的要求

- 4.2.1 任何认可机构均应按照最新修订的《合格评定——对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17011）进行操作。认可机构应是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多边承认协议（MLA）的签约方，亦或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ISEAL）的正式成员。
- 4.2.2 认可机构应负责决定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包括申请、批准、暂停、撤销或终止，以及扩大或缩小认可的范围。
- 4.2.3 认可机构的成文体系和程序应包括对认证机构的能力和所有RSPO具体要求实施情况开展的年度监测和审查。
- 4.2.4 认可机构需根据成文体系和程序实施认可过程。这些体系和程序旨在确保经认可的RSPO认证机构正在按照《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65）的目的和要求以及本文第5部分中详述的RSPO具体要求进行操作。
- 4.2.5 认可机构的成文体系和程序应包括根据《国际认可论坛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移》（IAF MD2:2017）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文件第5.4部分的规定，将组织的认证在经认可的认证机构之间转移的相关要求。
- 4.2.6 RSPO秘书处每半年对认可机构在其界定的体系和程序以及其他RSPO要求方面的绩效开展一次评估。
- 4.2.7 认可机构应维护并实施避免利益冲突的书面政策和程序。
- 4.2.8 认可机构建立争议管理制度，主要处理认证机构的绩效和决策。
- 4.2.9 RSPO要求，如果收到RSPO利益相关方有关认证机构能力、过程或认可审核或实施结果的投诉，认可机构应通知RSPO秘书处。认可机构应根据最新修订的ISO/IEC17011处理投诉。认可机构如果在给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投诉，应告知RSPO秘书处。

### 4.3. 认可的暂停、撤销和终止

4.3.1 认可机构应建立成文的程序，规定暂停、撤销或终止对认证机构的认可。

4.3.2 认可机构应在24小时内通知RSPO秘书处暂停、撤销或终止对任何认证机构的认可。RSPO秘书处将于两日内在RSPO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RSPO成员上述发展情况。被暂停的认证机构根据认可机构的建议，仅能开展有限类型的审核。认证机构应将认可暂停状态告知其RSPO组织。如果在适宜的时间框架内未解除暂停，应终止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自终止之日起，终止认可的认证机构不得开展任何RSPO方案审核。

4.3.3 如果某认证机构的认可被暂停、撤销或终止，该认证机构颁发的所有证书依然有效，直至下一个监督日。如果某认证机构的认可在公司下一个监督日前四个月内被撤销、暂停或终止，RSPO应给予公司证书到期日起三个月延期。认证机构应于认可状态发生变化之日起十四日内告知其颁发RSPO证书的所有持有人，并遵守认可机构和RSPO关于将认证转移到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要求。如果在认可撤销、终止或暂停日之前正在开展审核，但认证过程尚未完成，RSPO秘书处与认可机构共同决定是否继续该过程。

### 4.4. 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

4.4.1 认证机构需证明，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的目的和要求开展认证的组织、体系和程序的各个方面均纳入成文的管理体系，且符合本文第5部分中详述的RSPO具体要求的规定。

4.4.2 认证机构需证明，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的目的和要求开展认证的组织、体系和程序的各个方面均符合最新修订的ISO/IEC 17065的相关规定。

4.4.3 认证机构应符合认可机构对于认可决定的要求。

## 5. 《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的认证过程要求

本部分规定认证机构对正在申请获得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的认证的场所开展审核时应遵循的过程。

### 5.1. 审核小组的具体能力

5.1.1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执行包括法律条款在内的所有规定，以确保代表认证机构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审核的所有人员、分包商或其他实体（如长聘审核员和自由职业审核员、专家、咨询师等）熟悉适用的过程、程序和文件，并总体上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的各项要求。

5.1.2 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流程应要求认证机构明显具备充足的供应链专业知识，以满足《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所有要求。

5.1.3 根据《供应链标准》开展审核的所有审核小组成员均应为主审员。主审员应证明以下内容：

- a) 具有在类似供应链中至少三年的现场工作经验，或与认证过程相关且必要的同等经验。现场工作经验是指审核棕榈油行业的直接工作经验或实践经验；
- b) 成功完成国际上认可的ISO 9001主审员培训课程；
- c) 成功完成RSPO认可的供应链主审员培训课程和三年一次的进修课程；
- d) 掌握与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团体进行口头和书面沟通所需的合适语言技能，也可以聘用翻译；
- e) 成功符合5.1.4中的实习主审员要求，被认证机构管理层评为合格主审员。

5.1.4 认证机构的主审员资格审核过程应包括，要求实习主审员在不同组织在合格主审员的指导下参加3种不同类型的RSPO供应链审核（即初次认证审核与监督审核，或初次认证审核与再认证审核）。实习主审员的绩效应接受现场评估。实习主审员不应计入审核人天。

5.1.5 认证机构应将所有经其批准的主审员（包括自由职业主审员）在认可机构登记，包括资质和能力的详细信息。

5.1.6 认证机构应至少每三年对每名主审员开展一次见证评估，评估其绩效。

5.1.7 主审员应公正无私，不得偏袒任何组织。

## 5.2. 认证单位

5.2.1 《RSPO供应链标准》的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应适用于供应链中合法拥有并在自身控制下的地点中物理处理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的任何组织，包括外包商。对最终产品制造商之后的环节，没有进一步的认证要求。

5.2.2 任何申请认证的场所应至少运行三个月后方可开展初次认证审核。

5.2.3 供应链认证应在场所层面开展。多场所认证（附录2）或团体认证（附录3）可以在具体要求下进行。

5.2.4 外包商如果对产品进行物理转换，或面临不受控制、非故意或意外交叉污染的风险，导致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的混合，则应被视为高风险。

## 5.3. 审核过程的要求

### 组织申请与合同

5.3.1 认证机构应确保，申请或持有符合RSPO要求的认证的任何组织获得与RSPO供应链认证和《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果潜在组织对RSPO存在其他任何问题，这些问题均应提交给RSPO秘书处。

5.3.2 认证机构应在提供服务之前与依据《RSPO供应链标准》申请或持有认证的组织签订认证服务合同协议，并保存协议的所有记录。

5.3.3 合同文件应规定以下内容：

a. 审核范围、持续时间和相关费用；

b. 认证机构及组织的合同权利与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i. 组织有权对认证机构的评估过程（包括做决定）提出上诉；

ii. 认证机构与认可机构的代表具有进入证书持有人经营场所的权利，以及认证机构或其认可机构的代表具有查看必要的文件和记录的权利；

iii. 认证机构（因投诉）开展突击审核的权利；

- iv. 认可机构开展见证评估、合规评估、突击评估或其他任何紧急评估的权利。

注：“突击审核/评估”一词是指针对颁发给被认证组织的证书完整性的投诉或已识别与之相关的潜在风险而开展的额外审核，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为此不向被认证组织宣布审核日期。

RSPO认识到，实施突击审核可能会面临法律和流程方面的挑战。因此，根据法律或后勤挑战所需的相关实际安排，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审核通知被认证组织。

开展审核的审核小组应不同于先前开展认证的审核小组。

- c. 关于保密和利益声明的规定。

## 制定审核计划

- 5.3.4 认证机构应根据最新修订的ISO/IEC17065中界定的指导方针，制定现场审核的计划。
- 5.3.5 在可能且适当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可将RSPO供应链审核与其他现场审核（如食品安全、质量等）结合在一起同步进行。
- 5.3.6 认证机构应承认先前由其他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颁发的证书。
- 5.3.7 对单一食品服务公司的审核，应包括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如果食品服务公司每年使用的油棕产品少于1000公斤，监督审核可由认证机构开展远程审核。食品服务公司的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审核，参见本文件附录2和附录3。

## 认证审核

- 5.3.8 审核由首次会议开始，认证机构应在会上将认证过程告知认证申请者，就审核的配合安排达成一致，确认可以查阅所有相关文件、进入现场和接触人员，解释保密和利益冲突，并就末次会议的时间安排达成一致。
- 5.3.9 认证机构应评审认证申请者的管理文档，以确保所有要素完全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向申请或持有认证的组织阐明任何关切的议题或领域。

5.3.10 认证审核应评审申请或持有认证的组织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运营体系，包括其成文政策与程序，是否充足并得到充分实施，以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目的和要求。

有些情况下，申请认证的组织将活动外包给独立的第三方，此时认证机构应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对分包商开展审核。分包商若持有RSPO供应链认证，则无需接受额外的审核。

5.3.11 认证机构应评审申请或持有认证的组织聘用的分包商开展的所有外包活动（如《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中所述）对《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目的和要求的符合情况。

5.3.12 认证审核应评审RSPO认证油棕产品接收、加工和供应相关的供应链记录。认证机构应界定其抽样方法，以核查自上一次审核以来的交易记录。

5.3.13 认证审核结束时，认证机构应举行由组织代表出席的末次会议。末次会议上，认证机构应确保：

- a. 告知组织在收到RSPO供应链认证的书面确认并被授予证书和有效登记证之前，组织没有获得认证，且不得就认证作出任何声明。
- b. 组织知晓审核小组的发现，包括可能导致不能获得认证的不符合项，或者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方能做出认证决定的不符合项。
- c. RSPO供应链认证发布的不符合项应被列为重大不符合项。
- d. 以下记录应在末次会议后编制，并存入组织档案：
  - i. 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的与会者名单；
  - ii. 提供给申请或持有认证组织的文件或信息；
  - iii. 审核小组发现的书面记录，得到申请或持有认证组织的高级管理层代表的承认；以及
  - iv. 认证机构正式指定的代表做出认证决定的书面记录。
- e. 末次会议后，认证机构不应再发布其他审核发现。

## 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

5.3.14 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开展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附录2中的所有规则均适用于多场所认证审核。附录3中的所有规则均适用于团体认证审核。

5.3.15 开展多场所认证或团体认证审核时，认证机构应决定组织的管理体系足以确保其控制下的所有场所均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及其目的。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授予多场所认证或团体认证：

- a. 组织的管理体系表明其确保其管理的所有场所均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以及
- b. 确认审核样本中的所有场所均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

## 结果

5.3.16 认证机构或审核员应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编写认证过程的审核报告（报告内容的最低要求，参见附录1）。

5.3.17 组织应解决所有不符合项直至认证机构满意，然后认证机构授予认证。如果不符合项未能在初次审核后三个月内得到圆满解决，需要开展全面再审核。在解决不符合项之前，认证机构应评估所采取纠正和/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5.3.18 如果客观证据表明，由于认证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供应链出现了可证实的中断，被错误识别为RSPO认证产品的油棕产品已经或即将被装运，认证机构应立刻采取措施，同时暂停RSPO供应链认证，直到上述情况得到解决。要求认证机构在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24小时内告知RSPO秘书处。

5.3.19 如果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者纠正措施计划圆满解决了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建议组织进行（再）认证。

5.3.20 如果认证被暂停或终止，比如由于缺乏有效或令人满意的纠正措施，场所应自终止或暂停之日起停止作出认证产品的声明，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供应链组织。

5.3.21 认证机构应自最后一个不符合项关闭之日起14日内将审核报告转发给RSPO秘书处，或者未发现不符合项的，末次会议后14日内将审核报告转发给RSPO秘书处审核。

## 授予认证

5.3.22 认证机构应根据供应链证书模板（本文附录4）准备证书，并根据本文附录1编制《供应链审核报告》。

5.3.23 证书应颁发给成功完成审核的场所。

- 5.3.24 一旦给组织授予认证，认证机构应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上传供应链证书和《供应链审核报告》，并申请登记证，将文件发送给RSPO秘书处。
- 5.3.25 RSPO秘书处将确保在RSPO网站上可获取供应链证书。参见RSPO网站：[www.rspo.org](http://www.rspo.org)。
- 5.3.26 供应链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审核。供应链登记证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激活，证书方才有效。

### 监督审核/再认证 审核

- 5.3.27 认证机构应在证书颁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首次年度监督审核，但不得早于证书颁发之日起八个月。后续的年度监督审核应在登记证到期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但不得早于到期日起八个月。
- 5.3.28 经RSPO秘书处批准，可申请最多延期三个月。应于登记证到期前提出申请。如果在登记证有效期内未开展监督审核，除非由于认证机构本身的行为导致，否则认证机构应通知组织和RSPO秘书处，暂停供应链证书，直到已开展监督审核且给予认证的决定得到RSPO秘书处批准。监督审核应自暂停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展，否则应开展初次认证审核。
- 5.3.29 监督审核应评审持有认证的组织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运营体系，包括其成文的政策与程序，是否充足并得到充分实施，以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目的和要求。

有些情况下，申请认证的组织将活动外包给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对分包商开展审核。分包商若持有RSPO供应链认证，则无需接受额外的审核。

- 5.3.30 监督审核应评审RSPO认证油棕产品接收、加工和供应相关的供应链记录。这些记录应回溯到上一次审核的日期。
- 5.3.31 对被认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期间提出的严重不符合项，RSPO供应链认证的完整性面临风险。给予被认证组织最多一个月时间关闭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在建议的纠正措施提交后14日内评估所采取纠正和/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如果在一个月加14日时限内，不符合项未关闭，证书暂停；随后，认证机构和组织将共同设定时间表，最长不超过审核最后一日起三个月，如果不符合项在此约定时间内尚未得到解决，证书终止。此后，需开展再认证审核。

- 5.3.32 为维持供应链认证的连续性，应在认证后第五年开展再认证审核。应根据5.3.31处理不符合项。如果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限内未关闭，或证书到期，则建议开展再认证。认证到期后，认证机构可在六个月内恢复认证，前提是开展重新审核（再认证）且先前的不符合项已关闭。证书生效日期应为做出再认证决定之日或之后的日期，有效期限应基于先前的认证周期。
- 5.3.33 每次审核期间，认证机构应核查公司的年度总量，以决定组织是否归入正确的RSPO会员类别，且未发生超售。
- 5.3.34 仅针对涉及榨油厂（包括独立榨油厂）的审核，如果场所告知认证机构预计将发生产量过剩，认证机构应评估是否需要临时走访，以确认数量。
- 5.3.35 仅针对涉及榨油厂（包括独立榨油厂）的审核，如果经确认产量确实高于登记数量，认证机构应通过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向RSPO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 5.3.36 仅针对涉及榨油厂（包括独立榨油厂）的审核，如果生产不足，认证机构应向RSPO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并且如果存在超售，榨油厂应通过回购RSPO信用弥补超售的数量。
- 5.3.37 棕榈油“微型用户”（使用极少量油棕产品的组织，即每年油棕产品的使用量少于1000公斤）应接收认证机构的远程审核，而非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照常进行，具体参见《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附录5。

#### 5.4. 认证机构变更

- 5.4.1 新认证机构应与原认证机构进行正式沟通，而且原认证机构也应与新认证机构及时沟通。
- 5.4.2 新认证机构应获得原先的审核报告，包括不符合项的详细信息。
- 5.4.3 在所有不符合项得以关闭或所有财务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变更认证机构。
- 5.4.4 在评审文件后，新认证机构应向组织颁发新证书，原认证到期日保持不变。一旦颁发新证书，认证机构应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上传新证书，以通知RSPO秘书处。

## 5.5. 文件的公开发布

5.5.1 以下文件应由认证机构和/或RSPO秘书处根据请求公开发布（在适用网站上公开发布），具体如下：

- a. RSPO供应链证书；
- b. 对于独立榨油厂，RSPO审核报告；
- c. 认证机构的投诉、申诉和上诉程序，包括解决机制（认证机构）；
- d. 被认证组织名单，包括每张证书范围的详细信息，即哪些场所和/或过程获得批准（RSPO秘书处）。

## 5.6. 利益冲突

5.6.1 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应包括认证机构设立的专门独立委员会的条款。独立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外部成员组成，并至少每年与认证机构管理人员会面一次，正式评审认证机构在这方面的绩效。

5.6.2 认证机构和审核小组成员应至少三年独立于公司或公司集团、协会或其他任何与接受审核的公司相关的组织，方被视为不存在利益冲突。在此情况下，独立性意味着与组织内的人员不存在任何家庭/个人关系，未曾在接受评审的组织中任职或受其聘任、不从事任何咨询活动，也不提供顾问和指导服务活动或其他服务，认证或核查活动除外。

5.6.3 认证机构不得连续三次以上聘用相同主审员对同一组织开展审核，包括主审员在不同认证机构任职也不例外。

5.6.4 认证机构若已为组织提供管理建议或内部培训、开展与RSPO认证范围相关的内部审核或咨询服务，或者与组织存在任何关系可能威胁公正性，则不得为该组织提供认证审核或监督审核。这不包括提供RSPO认可的培训。

5.6.5 利益冲突委员会的讨论、建议和后续纠正措施的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5.6.6 认证机构聘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认证机构本身应：

- 在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参与认证过程前，声明任何以及所有潜在影响认证过程和/或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利益；

- 立刻向认证机构高级管理层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保密性的情况或压力。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将该情况报告RSPO秘书处及其选定的认可机构，并确保任何此类报告纳入认证过程的认证报告以及组织档案。
- 认证机构能证明其未为组织提供认证服务以外的任何咨询服务，方可为同一组织提供服务。在与组织合作前，如遇不确定的情况，应先与RSPO秘书处讨论。

5.6.7 认证机构程序应包含对所有人员的合同义务，包括参与做出认证决定的分包人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变得明显时，向认证机构书面披露所有可能的和实际的冲突。  
注：威胁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关系可能基于所有权、治理、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资金、合同、供应商-客户关系、营销和销售佣金的支付，或者推荐新组织的其他任何诱因等。

## 5.7. 投诉和申诉机制

5.7.1. 程序应包括针对被认证组织的投诉、申诉和上诉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ISO/IEC17065，任何相关方均可利用该机制。

## 5.8. 声明管控

5.8.1. 认证审核、监督程序以及预订与声明审核应包括用于确保符合RSPO对声明管控要求的条款，具体在《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中详述。如果同时使用多种供应链模式，对与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使用相关的声明应进行抽样检查。

### A.1.1 内容要求

审核报告可以是几个文件的汇编。认证机构在准备供应链认证报告时，应至少将以下内容纳入其中。认证报告不应公开发布，独立榨油厂的审核报告除外：

|                  |  |
|------------------|--|
| <b>被认证公司详细信息</b> | 名称、RSPO会员编号、被认证组织的地址以及申请或持有认证的组织的所有相关场所地址，包括负责监督认证过程以及母公司（若存在）的管理层代表的详细联系信息。<br><br>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需包括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功能的中心办公室和其他参与场所及团体成员的相关信息。  |
| <b>认证机构详细信息</b>  |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认可日期。   |
| <b>概要</b>        | 报告概要，包括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和不符合项关闭的日期。  |
| <b>证书详细信息</b>    | 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以及首次认证的日期。  |
| <b>报告背景信息</b>    | a) 审核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审核员姓名；</li><li>参与做出认证决定的认证机构管理层代表的姓名。</li></ul> b) 先前审核（若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先前认证审核和结论的概要，包括建议或不符合项。</li></ul> c) 现场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程及日期；</li><li>检查的主要事项和场所或团体成员；</li><li>开展意见征询的人员姓名和所属部门。</li></ul> |

|                    |   |
|--------------------|---|
| <b>范围</b>          | 审核范围的清晰描述，包括使用的供应链模式。   |
| <b>公司管理体系的描述</b>   | 用于确保遵循《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运营体系的清晰描述。  |
| <b>购买的和声明的认证数量</b> | <p>公司十二个月内RSPO认证油棕产品中棕榈油/棕榈仁油（不同类别）的确认估计总用量。记录应包括十二个月内采购（输入）的总量和声明（输出）的实际或估计数量，首次年度监督审核<sup>1</sup>（ASA1）之前的时期除外。</p> <p>对于使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的组织，其交易记录须接受核查。</p> |

### A.1.2 独立榨油厂的信息要求

独立榨油厂的审核报告应以表格形式呈现以下内容：

- 榨油厂的产能（新鲜棕榈果束的加工量）
- 上一个登记证年份中认证新鲜棕榈果束加工记录
- 上一个登记证年份中可持续棕榈油和可持续棕榈仁的认证量
- 上一个登记证年份中认证可持续棕榈油和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的实际销售量
- 上一个登记证年份中其他方案下棕榈油和棕榈仁的实际销售量
- 上一个登记证年份中棕榈油和棕榈仁作为常规产品的实际销售量
- 上一个登记证年份中实际出售的认证可持续棕榈油信用（若适用）
- 新的登记证年份中可持续棕榈油和可持续棕榈仁的认证量
- 认证模式（身份保护和/或数量平衡）

<sup>1</sup> 由于首次年度监督审核应于证书颁发之日起8-12个月内进行，实际时间少于12个月。

### A.2.1 资格标准

- i. 纳入多场所认证的所有设施均由一个中心办公室代表。
- ii. 中心办公室应记录并实施关于场所参与认证资格的明确规则。
- iii. 所有参与场所应与中心办公室建立法律关系和/或合同关系。
- iv. 多场所认证不限于单个国家，可以跨境执行。

### A.2.2 运营标准

- i. 中心办公室应使用并监测集中管理、成文的通用内部控制体系。
- ii. 中心办公室应任命一名管理层代表全面负责确保所有参与场所均遵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所有参与场所应每年开展一次内部审计，并由中心办公室审查和记录。
- iii. 多场所认证中的不同运营应进行分组。主要运营组应采用共同的管理体系，可作如下分类：
  - 精炼与混合
  - 棕榈仁压榨厂
  - 存储与分销
  - 加工（包括精炼后的二次加工）
  - 生产（最终产品的最终制造）
- iv. 每个组至少一个场所纳入审核样本。
- v. 对中心办公室职能每年一次开展审核。

### A.2.3 证书

- i. 合格证书应颁发给已接受认证机构审核并证明完全合规的组织。

- ii. 证书应以履行内部控制体系职能的中心办公室的名义颁发，列出所有其他参与场所。
- iii. 参与场所的供应链模式和/或认证范围（若参与场所中没有一个是中心办公室）。
- iv.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审核。

#### A.2.4 样本审核公式

- i. 认证 审核

参与场所总数的平方根，向上取整，再加上中心办公室。

- ii. 监督审核

参与场所总数的平方根，乘以系数0.6，向上取整，再加上中心办公室。

- iii. 再认证审核

参与场所总数的平方根，乘以系数0.8，向上取整，再加上中心办公室。

- iv. 认证机构应确保五年周期内对所有场所开展审核。

#### A.2.5 范围拓展

将场所添加到现有多场所认证中：

- a. 新增参与场所数目的平方根，向上取整，再加上中心办公室。
- b. 新增场所的内部审核应在添加到多场所认证之前完成。
- c. 如果多场所范围拓展与现有监督审核相结合，这应是对现有审核要求的补充（即针对这些新增场所，应需要开展额外审核）。
- d. 如果将经认证的单个场所添加到多场所认证，该场所无需进行审核，直至下一次多场所认证年度监督审核。

## A.2.6 审核多场所食品服务公司

- i. 审核应包括对中心办公室和纳入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所有采购设施的现场审核。如果所有采购均由中心办公室通过严格的协议集中控制，则仅中心办公室应通过现场走访接受审核，如有必要，可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远程审核。
- ii. 上文A.2.4中提到的样本审核公式包括对采样参与场所开展的现场审核，无需对多场所食品服务公司开展现场审核。但是，在监督审核过程中，样本审核公式应在中心办公室进行的现场走访审核期间，用于对参与场所的文件进行远程审核采样。
- iii. 认证机构应决定每年开展远程审核期间评审哪些参与场所文件。中心办公室则需要向审核员提供采样参与场所的相关信息和文档。

## A.2.7 暂停/移除

- i. 如果一个参与场所存在不符合项，则会导致整个多场所证书被暂停。中心办公室可选择自愿从多场所证书中移除该参与场所。
- ii. 将该场所重新纳入多场所证书，应遵循范围拓展规则（参见上文关于“范围拓展”的A.2.5）。

### A.3.1 资格标准

- i. 纳入团体认证的所有成员均应由团体经理代表。
- ii. 团体经理应记录并执行有关成员参与证书的资格的明确规则。
- iii. 所有团体成员均应与团体经理建立法律关系和/或合同关系。
- iv. 团体认证不限于单个国家，可以跨境执行。
- v. 团体成员应为：
  - 单独的法律实体
  - 每年使用不超过500公吨油棕产品
- vi. 微型用户可加入团体。
- vii. 棕榈油榨油厂不能加入团体，自身没有供应基地且棕榈油产品年产量不超过5000公吨的独立棕榈油榨油厂除外。

### A.3.2 运营标准

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应由团体经理运营。

- i. 团体经理应使用并监测集中管理、成文的通用内部控制体系。
- ii. 团体实体应任命一名团体经理作为管理层代表全面负责确保所有团体成员均遵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团体成员应每年开展一次内部审核，并由中心办公室进行审查和记录。
- iii. 团体认证中的不同运营应进行分组。主要运营组应采用共同的管理体系，可作如下分类：
  - 精炼与混合
  - 运输与分销
  - 加工（包括精炼后的二次加工）
  - 生产（最终产品的最终制造）
- iv. 每个组至少一个场所纳入审核样本。
- v. 团体经理应每年接受一次审核。

### A.3.3 认证

- i. 合格证书应颁发给已接受认证机构审核并证明完全合规的团体实体。
- ii. 证书应以团体实体的名义颁发，列出所有其他团体成员。
- iii.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审核。

### A.3.4 审核公式

#### 团体经理初次审核

- i. 一旦提出申请，团体经理应接受审核，以确保其能有效管理团体方案，以及在认证机构和团体经理之间确立的第一年团体方案的最高增长率。
- ii. 在第一年里，团体经理对其团体成员开展内部审核，并将审核提交给认证机构，然后由认证机构将新成员添加到证书中，直至达到约定的最大数量。

#### 团体成员初次审核

- i. 在十二个月后，认证机构应按以下方法计算团体方案的审核要求。
- ii. 成员总数的平方根，向上取整，再加上团体经理审核。

### A.3.5 监督审核

- i. 第一年后，允许一个团体的会员数量最多增长到年初的两倍。到第二年年底，或者会员数量增长幅度达到最大时，按照以下方法确立未来十二个月的审核样本。
- ii. 现有成员数的平方根乘以0.6（或在团体持有认证的第五年乘以0.8，因此需要开展再认证），向上取整，加上新成员数的平方根，向上取整，再加上团体经理审核。
- iii. 随着团体方案的增长，该过程每年重复。任一年份，如果团体方案未增长，甚至出现负增长，则仅需进行一次样本计算。
- iv. 将新成员添加到现有团体认证中：
  - 新增团体成员数的平方根，再加上待审核的团体经理。

- 新增场所的内部审核应在将其添加到团体认证之前完成。
  - 团体经理须出示对新增场所开展内部审核的证据。
- v. 如果团体范围拓展与现有监督审核相结合，这应是对现有审核要求的补充。

### **A.3.6 暂停/移除**

- a. 如果一个团体成员存在不符合项，则会导致整个团体证书被暂停。团体经理可选择自愿从团体证书中移除该团体成员。
- b. 将该会员重新纳入团体证书，应遵循范围拓展规则。（参见关于“范围拓展”的A.3.5）

### **A.3.7 食品服务公司的团体认证**

- i. 在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过程中，审核应包括对团体经理的现场审核。
- ii. 上文A.3.4中提到的样本审核公式包括对采样的团体成员场所开展的现场审核，无需对该团体认证食品服务公司开展现场审核。但是，样本审核公式应在监督审核过程中，用于对团体成员开展远程审核。
- iii. 认证机构应决定每年开展远程审核时评审哪些团体成员文档。

## 附录4：证书模板

---

应使用以下模板。重要信息应位于证书的中心位置或清晰可见，以便于阅读。重要信息周围区域可用于特定徽标、配色方案以及认证机构希望包含在证书中的其他信息。

基于按《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版本[年、月]）要求开展的审核和签订的合同，[认证机构名称]兹证明下列场所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版本[年、月]）。这确保，公司已如《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中所述，通过一种或多种供应链模式，符合加工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标准。

对于独立榨油厂，证书应包括可持续棕榈油和可持续棕榈仁的认证量。

被认证公司的名称

ABCDEF有限公司  
对于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履行内部控制体系职能的中心办公室名称。

被认证公司的地址

被认证场所的地址。对于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履行内部控制体系职能的中心办公室地址。

其他被认证场所（见第二页）

是/否  
对于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罗列其他参与场所和团体成员

RSPO登记的母公司（若适用）

KLMNOP有限公司

RSPO会员编号

12-3456-000-00

认证范围：

RSPO认证棕榈油和棕榈仁油的采购、衍生品加工以及市场销售

证书生效日期

年/月/日

证书失效日期

年/月/日

首次认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编号

XYZ-123-456-789

供应链模式

身份保护（IP）

隔离（SG）

数量平衡（MB）

发证机构

认证机构

授权签字人姓名

姓名

授权签名

x x x x

[认证机构名称]经认可提供有关 x x x x 的RSPO供应链认证

本证书所有权属于[认证机构名称]。如遇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况或上述数据发生更改或偏离，证书可撤销。被许可方有义务将上述数据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告知[认证机构名称]。经签字的证书原件方才有效。[认证机构名称]为本证书唯一发证机构。

## 附录5：预订与声明审核过程要求

- A.5.1 如果某组织声明特定自然年份内达到500个RSPO信用的基本合格水平，应开展预订与声明审核。如果声明发生转移，500个RSPO信用的基本合格水平适用于声明受让组织。
- A.5.2 一旦声明达到500个RSPO信用的基本合格水平，组织如果尚未完成审核，则无法加入预订与声明供应链模式。
- A.5.3 在可能且适当的情况下，预订与声明审核应开展远程审核，或与RSPO供应链审核或其他现场审核（如食品安全、质量等）相结合。
- A.5.4 预订与声明审核应审查组织使用的油棕产品数量、预订与声明供应链模式下声明的数量，以及组织作出的声明。审核应在作出声明后十二个月内进行。
- A.5.5 认证机构或审核员应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审核报告。
- A.5.6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须给予组织最多一个月时间关闭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在建议的纠正措施提交后14日内评估所采取纠正和/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如果在一个月加14日的时限内，不符合项未关闭，组织不能加入预订与声明供应链模式。
- A.5.7 如果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者纠正措施计划圆满解决了提出的不符合项，组织应被许可加入预订与声明供应链模式。
- A.5.8 认证机构应在任何不符合项均关闭后14日内，或者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的，自审核最后一日起14日内，将审核检查清单转发给RSPO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certification@rspo.org](mailto:certification@rspo.org)。

RSPO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成立于2014年，旨在通过可信的全球标准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推动可持续油棕产品的增长和使用。

[www.rspo.org](http://www.rspo.org)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Unit 13A-1, Level 13A,  
Menara Etiqa, No 3,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3 2302 1500  
F +603 2302 1543

其他办公室：  
印尼雅加达  
英国伦敦  
中国北京  
哥伦比亚波哥大  
美国纽约  
荷兰祖特尔梅尔

 [rspo@rspo.org](mailto:rspo@rspo.org)  
 [www.rspo.org](http://www.rspo.org)